

证券代码：300523

证券简称：辰安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19-045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4、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5月17日（周五）下午14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16日（周四）至2019年5月17日（周五）。

其中：

交易系统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17日（周五）的交易时间，即：上午9:30至11:30、下午13:00至15:00。

互联网投票时间：2019年5月16日（周四）下午15:00至2019年5月17日（周五）下午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号楼公司一层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忠先生。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28 人，代表股份 79,116,86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1.012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3 人，代表股份 58,828,845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7.931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25 人，代表股份 20,288,024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13.0813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（或代理人）共 22 人，代表股份 5,167,94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3.3322%。

5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包括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提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8,603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12%；反对 479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67%；弃权 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654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680%；反对 479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876%；弃权 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44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8,603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

的 99.3512%；反对 479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67%；弃权 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654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680%；反对 479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876%；弃权 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44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8,603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12%；反对 479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67%；弃权 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654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680%；反对 479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876%；弃权 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44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8,603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12%；反对 479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67%；弃权 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654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680%；反对 479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876%；弃权 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44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9,008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631%；反对 108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13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5,059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9048%；反对 108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09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8,603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12%；反对 479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67%；弃权 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654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680%；反对 479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876%；弃权 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44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由关联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、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兴市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、范维澄、袁宏永、苏国锋、吴鹏、梁光华、肖贤琦、李甄荣、武晓燕、陈涛、陈涛¹、孙占辉、申世飞、疏学明、杨锐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,274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061%；反对 479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256%；弃权 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8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654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680%；反对 479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876%；弃权 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44%。

¹公司有两位自然人股东名称均为陈涛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8,603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12%；反对 479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67%；弃权 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654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680%；反对 479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876%；弃权 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44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申请或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8,603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12%；反对 479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67%；弃权 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654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680%；反对 479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876%；弃权 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44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清华控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由关联股东清华控股有限公司、清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同方股份有限公司、德兴市辰源世纪科贸有限公司、范维澄、袁宏永、苏国锋、吴鹏、梁光华、肖贤琦、李甄荣、武晓燕、陈涛、陈涛²、孙占辉、申世飞、疏学明、杨锐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9,274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061%；反对 513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2.593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²公司有两位自然人股东名称均为陈涛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654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680%；反对 513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932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78,603,5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3512%；反对 479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067%；弃权 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2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,654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0680%；反对 479,98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2876%；弃权 33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3,3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6444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沈诚、张阳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方面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17 日